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 71 号
中鹏（辽宁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裁决公告

中鹏（辽宁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凤娇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 71 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 71 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如下：1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2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剩余工资 13000 元；3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2787.14 元；4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